

证券代码：872244

证券简称：金鑫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1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4	金鑫新材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安化县高明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目标。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报告和报告摘要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和确认。

（五）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4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经营目标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六）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63,002,406.83 元，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18,050,526.21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44,951,880.62 元，实际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九）审议《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安化县高明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庆丰

联系电话：0737-7412127

联系地址：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工业园金鑫新材一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

交通费自理，提供工作餐。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